

证券代码：300017

证券简称：网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69号1号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李伯洋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2,459,449,777股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208名，代表482,440,698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158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

代理人共 1,204 名，代表 54,907,56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25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54,967,047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66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201 名，代表股份 227,473,65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9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471,096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87%；反对 9,206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3%；弃权 2,137,5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80,6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563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402%；反对 9,206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669%；弃权 2,137,5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80,6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29%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461,125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819%；反对 19,15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13%；弃权 2,155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11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9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9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803%；反对 19,159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932%；弃权 2,155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1,811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4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458,77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55%；反对 21,462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87%；弃权 2,198,5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38,3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46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074%；反对 21,462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86%；弃权 2,198,5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38,3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40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58,81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27%；反对 21,396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52%；弃权 2,229,8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79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280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699%；反对 21,396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691%；弃权 2,229,8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79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10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61,179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29%；反对 19,091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74%；弃权 2,169,5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27,8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4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778%；反对 19,091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710%；弃权 2,169,5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27,8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12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61,40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91%；反对 18,808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87%；弃权 2,2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6,6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69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838%；反对 18,808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554%；弃权 2,2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6,6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08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61,363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10%；反对 18,91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03%；弃权 2,164,4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2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29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126%；反对 18,91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454%；弃权 2,164,4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42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21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61,401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89%；反对 18,82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20%；弃权 2,214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4,4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868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819%；反对 18,82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849%；弃权 2,214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4,4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31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0,87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37%；反对 9,418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24%；弃权 2,1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28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346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450%；反对 9,418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543%；弃权 2,1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28,0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7%。

2.09 《关于废止〈股权激励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1,22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6%；反对 8,977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09%；弃权 2,240,6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87,1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89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684%；反对 8,977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509%；弃权 2,240,6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87,1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0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0,97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39%；反对 9,258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91%；弃权 2,204,6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31,9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44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229%；反对 9,258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620%；弃权 2,204,6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31,9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51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70,834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7.5942%；反对 9,40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2%；弃权 2,1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31,8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30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614%；反对 9,40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350%；弃权 2,1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31,80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